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采购文件

（2022 年 10 月）

项目序列号：	P520000202200001ZF		
项目名称：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工程
项目编号：	GZGC-2022-C46		
采 购 人：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联 系 人：	何老师	联系电话：	0851-84859438
代理机构：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乌江能源集团大楼 4 楼		
联 系 人：	胡平、罗滢、赵凌凌	联系电话：	0851-8522651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6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3
第二节 废标条款 29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29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0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0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0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1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1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34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6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37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6

第一节 编制要求 106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108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1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项目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GZGC-2022-C46

3、项目序列号：P520000202200001ZF

4、项目联系人：胡平、罗滢、赵凌凌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226513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

本工程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10kV 配电工程。从 10kV 阳啤线 52-2 号杆（已建）搭接，向本工程供电。具体范围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178.5 万元

(4)最高限价：178.5 万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工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三表一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⑥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⑦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2）特殊资格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及以上、承修类四级及以上、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贰 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应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技术负责人：具有 电力工程 专业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应附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

④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2-10-13 09:00 至 2022-10-20 17:00

(2)购买采购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上购买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上获取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10-24 9:30:00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10-24 9:30:00

12、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开标区获取）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额（元）：2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2-10-13 09:00:00 至 2022-10-24 09:30:00

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51-84859438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乌江能源集团大楼 4 楼
项目联系人：胡平、罗滢、赵凌凌
联系电话：0851-85226513
18、公告媒体：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

单项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安装工程				
2	建筑与装饰工程				
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名称:隔离开关 2.规格:GW9-12kV-630A 3.含支架安装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组	1			
2	030402002001	断路器	1.名称:真空断路器 2.规格:ZW32-12F/630 3.电压等级(kV):10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1			
3	030410003001	导线架设	1.名称:绝缘架空线 2.型号:JKLYJ 3.规格:120mm2/10kV 4.材质:铝芯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km	0.015			
4	030402010001	避雷器	1.名称:避雷器 2.规格:HY5WS-17/50DL-TB 3.含支架安装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组	1			
5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名称:水泥电杆 2.规格:⌀ 190-12m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基	1			
6	030409002001	杆塔接地	1.名称:杆塔接地 2.材质:Φ12 引下线，L50x5 接地极，-40X4 接地导体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套	1			
7	030408001001	高压电缆	1.名称:高压电缆 2.型号:ZC-YJV22-8.7/15kV 3.规格:3*120mm2 4.材质:铜芯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	249			
8	030408001004	高压电缆	1.名称:高压电缆 2.型号:ZC-YJV22-8.7/15kV	m	4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规格:3*70mm2 4.材质:铜芯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9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22-0.6/1kV 3.规格:4*240+1*120 4.材质:铜芯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	310			
10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Y-0.6/0.4kV 3.规格:5*6 4.材质:铜芯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	40			
11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JDG 3.规格:Φ20 4.配置形式:暗配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	100			
12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2.5mm2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	250			
13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4mm2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	40			
14	030408006005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3*120mm2 3.材质、类型:铜芯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个	2			
15	030408006006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3*70mm2 3.材质、类型:铜芯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6	030408006004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4*240+1*120mm2 3.材质、类型:铜芯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个	4			
17	030408006007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5*6mm2 3.材质、类型:铜芯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个	2			
18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电箱 2.规格:详见设计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1			
19	030108003001	轴流通风机	1.名称:轴流通风机 2.规格:YSF-6300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2			
20	030412005001	荧光灯	1.名称:LED 灯管 2.规格:CSO-T8 3.安装形式:吸顶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套	8			
21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LED 照明灯安全出口 2.型号:指示牌二合一指示灯 3.规格:Z16 4.安装形式:墙壁式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套	2			
22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名称:照明开关 2.规格:详见设计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个	2			
23	030404035001	插座	1.名称:插座 2.规格:详见设计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个	1			
24	030401002001	变压器	1.名称:干式变压器 2.型号:SCB11-1250kVA 3.电压（kV):10 4.含设备单体调试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5.配置温控、温显、风机、带外壳 6.含基础 10#槽钢 7.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25	030404004001	低压进线柜	1.名称:低压进线柜 2.型号:GCK 3.规格:800x1000x2200 4.开关柜编号:1-1A1、1-2A1 5.断路器规格:XLW1-2500 3P 6.含基础 10#槽钢 7.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2			
26	030404004003	低压出线柜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型号:GCK 3.规格:600x1000x2200 4.开关柜编号:1-1A4 5.断路器规格:XLW1-2500 3P 6.含基础 10#槽钢 7.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1			
27	030404004004	低压出线柜	1.名称:低压出线柜 2.型号:GCK 3.规格:600x1000x2200 4.开关柜编号:1-2A4 5.断路器规格:XLM1-630 3P 6.含基础 10#槽钢 7.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1			
28	030404004006	低压补偿柜	1.名称:低压补偿柜 2.型号:GCK 3.规格:800x1000x2200 4.开关柜编号:1-2A2、1-2A3、1-1A2、1-1A3 5.断路器规格:TDS-C4SZ/480-200kvar 6.含基础 10#槽钢 7.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9	030113007001	柴油发电机	1.名称:柴油发电机 2.型号:300kW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1			
30	030402017001	高压进线柜	1.名称:高压进线柜 2.型号:KYN28-12 3.规格:800x1700x2300 4.含基础 10#槽钢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1			
31	030402017002	高压出线柜	1.名称:高压出线柜 2.型号:KYN28-12 3.规格:800x1700x2300 4.含基础 10#槽钢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2			
32	030402017003	高压计量柜	1.名称:高压计量柜 2.型号:KYN28-12 3.规格:800x1700x2300 4.含基础 10#槽钢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1			
33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CPVC 3.规格:Φ110mm 4.敷设方式:埋地 5.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	854			
34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名称:拆除路面 2.材质:混凝土 3.厚度:20cm	m2	304.29			
35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名称:路面恢复 2.掺和料: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3.厚度:20cm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2	304.29			
36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2m 以内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3	292.81			
37	0101030010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材料品种:砂 3.按 200mm 逐层洒水夯实	m3	217.0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38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3	292.81			
39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3	21.05			
40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名称:电缆井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详见设计 3.勾缝、抹面要求:详见设计	座	5			
41	030413004001	管道包封	1.名称:管道包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3	46.62			
42	031002001001	管道支架	1.名称:管枕 2.材质:详见设计 3.管架形式:每间隔两米设置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套	181			
43	030409001001	接地极	1.名称:接地极 2.规格:L50X5,L=2.5m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根	112			
44	030409002002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排管）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50*5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	361			
45	030409002003	接地母线	1.名称:接地母线(配电房)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50*5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m	21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安装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6	030404013001	直流馈电屏	1.名称:直流馈电屏 2.型号:壁挂式免维护直流屏 3.规格:20AH 4.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台	1			
47	031103030002	配电房安全工器具	1.名称:配电房安全工器具 2.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套	1			
48	031103030001	标志牌	1.名称:标志牌 2.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项	1			
49	030901013001	灭火器	1.形式:手提式 2.规格、型号:由于设计不详,工程量及具体参数根据现场实际确定,此处为材料暂估	具	2			
50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1.名称: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2.容量(kV．A):1250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系统	2			
51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2.型号:高低压柜调试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系统	4			
52	030414008001	母线调试	1.名称:母线调试 2.电压等级(kV):10 3.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段	6			
53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调试	1.名称:接地网调试 2.其他按设计及规范执行	系统	3			
54	030414015001	电缆试验	1.名称:电缆试验 2.电压等级(kV):10	次	3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55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三类土	m2	77.1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以内	m3	25.27			
3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挖土深度:2m 以内	m3	39.11			
4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夯填 2.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32.17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3.弃土费：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m3	32.21			
	A.4	砌筑工程						
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页岩标准砖 2.基础类型:±0 以下墙体（含电缆沟砌体） 3.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	m3	8.87			
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页岩标准砖 2.墙体类型:±0 以上墙体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专用砂浆砌筑 4.其他：砌筑高度 3.6m 以内	m3	22.47			
8	010401003002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MU10 页岩标准砖 2.墙体类型:±0 以上墙体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专用砂浆砌筑 4.其他：砌筑高度超过 3.6m 部分	m3	4.24			
9	010401012001	砖地沟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砖砌地沟 2.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	m3	6.7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现拌砂浆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0	010501001001	垫层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部位：电缆沟垫层	m3	7.83			
11	010501001002	垫层	1.混凝土种类: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0	m3	1.68			
12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19.1			
13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3.39			
14	010503001001	基础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3			
15	010503005001	过梁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			
16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3.58			
17	010505008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07			
18	010512008001	沟盖板	1.复合沟盖板 2.规格 500*400	套	56			
19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圆钢筋 钢筋 HPB300 直径≤10mm	t	0.638			
20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带肋钢筋≤HRB400 直径≤18mm	t	0.863			
21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箍筋圆钢 HPB300 直径≤10mm	t	0.488			
22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砌体内钢筋加固	t	0.18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现浇构件圆钢筋 钢筋 HPB300 直径≤18mm	t	0.698			
24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连接方式:电渣压力焊接头 钢筋直径≤18mm	个	48			
25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连接方式:直螺纹钢筋接头 钢筋直径≤20mm	个	23			
	A.6	金属结构工程						
26	010607004001	金属网栏	1.材料品种、规格:PE 围网 2.其他说明：含立柱及门扇	m2	97.1			
27	010607005001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1.墙面挂钢丝网	m2	289.62			
	A.8	门窗工程						
28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 甲 1821	m2	7.56			
29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窗	1.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515、C0615 2.框、扇材质:塑钢窗，带纱网 3.玻璃品种、厚度:5+6A+5	m2	13.5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30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卷材品种、规格、厚度:沥青玻璃纤维布 二布三油 平面	m2	81.23			
31	010902003001	屋面刚性层	1.刚性层厚度:40mm 2.混凝土种类:细石混凝土 3.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2	81.23			
32	010902004001	屋面排水管	1.排水管品种、规格:UPVC100 雨水管	m	12.36			
33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聚氨酯涂膜防水 2.涂膜厚度、遍数:2mm	m2	155.11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34	011101003001	混凝土地面	1.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80mmC30 混凝土	m2	37.0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部位：室内地面					
35	011101003002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120mmC25 混凝土 2.部位：室外道路	m2	18			
36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mm 水泥砂浆找平	m2	81.23			
37	011101006002	平面砂浆找平层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20mm 2.部位：室外道路	m2	18			
38	011103001001	橡胶板楼地面	1.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绝缘胶地面	m2	7.04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39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砌体墙外墙面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3 厚聚合物砂浆底面刮糙，9 厚 1：3 专用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	m2	155.11			
40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内墙面 2.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9 厚水泥砂浆膏砂浆	m2	134.51			
41	011203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1.基层类型、部位:室外排水沟 2.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抹灰	m2	36.4			
	A.13	天棚工程						
42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基层类型:现浇板 2.抹灰厚度、材料种类:13mm 水泥砂浆	m2	93.48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43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 2.玻纤网格布一层 3.部位:外墙面	m2	155.11			
44	011406001002	抹灰面油漆	1.刮腻子遍数:2 遍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	m2	134.51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第 5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乳胶漆 3.部位:内墙面					
45	011406001003	抹灰面油漆	1.刮腻子遍数:2 遍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 2 遍 3.部位:天棚	m2	93.48			
	D.2	道路工程						
46	040205006001	标线	1.材料品种:黄色标线 2.部位：配电房室内标线	m2	6			
	E.1	绿化工程						
47	050102001001	移栽乔木	1.种类:移栽乔木 2.胸径或干径:≤18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起挖	株	5			
		补充分部						
48	01B001	原有线路规整	1.原有线路规整	项	1			
49	01B002	修建树枝	1.修建配电房周围树枝	工日	3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50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支撑高度:4.12 2.工作内容：模板安拆	m2	123.62			
51	011702003001	构造柱	1.构造柱模板安拆	m2	21.68			
52	011702001001	基础	1.基础类型:条形基础模板安拆	m2	46.22			
53	011702005001	基础梁	1.基础梁模板安拆	m2	19.19			
54	011701006001	满堂脚手架	1.搭设方式:满堂脚手架	m2	77.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项目规模

本工程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 10kV 配电工程。从 10kV 阳啤线 52-2 号杆（已建）搭接，向本工程供电。

二、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

三、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五、投标报价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

2.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且必须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明显文字错误，以及因工程量导入时致小数点后数字产生偏差的除外）。

3.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供应商不得修改。

六、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约定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支票、汇票　■银行保函　■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七、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进度款；（2）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3）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成交供应商提交支付完民工所有的工资承诺函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八、工程质保期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九、验收标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经供电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常供电使用后，才能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供电管理部门对项目方案审核、施工图审核、施工前期审核、过程性验收、搭火、竣工验收等，均由成交供应商对接协调和落实，采购人只提供必要协助，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确保该项目通过供电管理部门验收。

1.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应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

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2.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4.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5.若验收过程中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十、违约责任

1.未按工期承诺完工或未按施工要求施工导致验收不通过的，每延期一天扣除项目成交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延期造成的各种损失（各类节假日、天气、不利物质条件等均包含在工期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和承担相应风险）；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2.成交供应商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采购人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项目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各种损失。

4.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移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若成交供应商违约罚款成交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本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完善的竣工结算资料，每超出一日，按中标金额的 0.5%扣除违约金；

6.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发生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费用，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7.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9.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成交供应商现场相关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生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十一、工程变更

1.施工中因非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

的项目，应按程序办理设计变更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十二、项目计价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2.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实施情况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实施情况结合响应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调整综合单价或重新组价，并以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3.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项或漏项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参照响应文件相关清单项报价进行结算；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组价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等相关定额，材料价参照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按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最终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定额及实时造价信息里面都没有的清单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进行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以审计为准。

4.物价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若施工时主要材料实时造价信息价格变动超过投标报价时当期造价信息价的 5%以上时，超过 5%以上的部分，可按施工时价格变动幅度进行材料调差。以投标单价中主要材料的价格作为本项目主要材料的基准价格。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5%范围内（含±5%),主要材料价格不作调整，主要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在±5%范围外的，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5.因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是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在项目竣工审计结算时，若参考响应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第一次报价时，无论招标清单内的清单项工程量出现增减，均须按投标报价时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十三、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

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十四、维护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应该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2.提供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并保证 24 小时保持通话。

3.质保期以后若出现故障，应提供免费（免安装费）更换的服务，采购人仅支付材料成本费用。

十五、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和纸质版叁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疫情防控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疫情防控的相关程序办理报备手续；详细的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疫情防控制度要求执行。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 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4.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施工垃圾的清运，施工噪音应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及休息；

5.施工期间应保证不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作息和出行。

6.各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自行承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若后续查询投标单位或者个人（含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如有疑问应当在答疑时间截止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申请。如果供应商未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采购人不做答疑，中标以后采购人视其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理解无异议。

8.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环境保护、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提供自行承诺函）

十六、投标有效期

90 天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施工组织、服务承诺等）和商务因素（如业绩、实力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三、评分标准

1.初步审查表

1.1 资格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序号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经营资格审查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三表一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8	特殊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四级及以上、承修类四级及以上、承试类四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9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贰 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B 类）、应附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技术负责人：具有 电力工程 专业 中 级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应附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3	投标保证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1.2 符合性审查，由本项目磋商小组综合审查供应商符合性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符合性要求，符合者将作为有效谈判采购，并进入第三步评议。不符合，其谈判采购作为无效磋商采购，不能进入第三步评议。审查内容如下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
1	正副本数量：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2	文件要求的签署：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工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2.评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2 (1)	商务评审 （35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提供近三年(2019 年 3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4 分；满分 12 分。 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业绩证明不得分。
		主要管理人员（10 分）	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且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一个 2 分，满分 10 分。（应附上岗证、职称证及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企业资质（7 分）	1、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4 分； 2、获得区(县)级及以上政府“优秀企业”称号的得 3 分。
		项目负责人职称（6 分）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应附职称证及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4 (2)	技术评审 （45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分）	按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具体性以及装修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是否清晰、精准、详细；工艺等进行评分；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2-4）分，差得（0-2）分，缺项计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7 分）	按质量措施的可行性、内容表述详细具体以及材料的使用等进行评分；优得[5-7]分，良得[3-5）分、中得[2-3）分、差（0-2）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6 分）	按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本工程要求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内容表述是否具体等进行评分；优得[4-6]分，良得[3-4）分、中得[2-3）分、差（0-2）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4 分）	按施工安全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内容是否具体等进行评分；优得[3-4]分，良得[2-3）分、中得[1-2）分、差（0-1）分，缺项计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2 分）	按施工文明措施的表述具体、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分；优得[1.2-2]分，良得[0.8-1.2）分、中得[0.3-0.8）分、差（0-0.3）分，缺

			项计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3 分）	按治安保卫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中得[0.5-1）分、差（0-0.5）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3 分）	环保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装饰装修材料及施工环保相关规定，措施及内容是否具体有效性等进行评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中得[0.5-1）分、差（0-0.5）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5 分）	按总平面布置的完整、科学、合理性等进行评分：优得[3-5]分，良得[2-3)分、中得[1-2）分、差（0-1）分，缺项计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5 分）	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建全、专业配备是否合理性等进行评分：优得[3-5]分，良得[2-3）分、中得[1-2）分、差（0-1）分，缺项计 0 分。
		与发包人、其他标段承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2 分）	施工方与发包人、其他标段承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表述是否详细明确，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施工单位还应负责处理和协调联合体成员方的工作质量与进度控制：好，得 2 分；中，得 0.2 分；差或未进行表述的计 0 分。
2.2.4(3)	报价评审（20 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投标价）/（投标供应商的有效投标价）×20
2.2.5（4）	政策性加分（5 分）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所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应当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如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4、评审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总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性加分，（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汇总再取平均值）。

注：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5、排序原则：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成交原则：

由磋商小组综合评议后，按评分结果由高分到低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由采购人按以上评标报告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内容的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注:购买采购文件的发票待项目开标后到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具,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乌江能源集团大楼 4 楼，联系人：胡平、罗滢、赵凌凌，联系电话：0851-8522623。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补充变更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将以变更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第六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第二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以公告为准

二、交纳方式

注册电子证书用户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进行网上支付交纳

开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开户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2020 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三、交纳要求（如需）

投标保证金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缴纳截图（见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并给予接收回执。不接受逾时的响应文件）。

二、递交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开标当日在交易大厅获取。

三、递交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1__份、副本__3_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__1__份（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均可，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投标补充或修改文件必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补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样和标识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项目序列号、单位名称信息，要求密封递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撤回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项目授权代表签署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开标当日在交易大厅获取。

三、磋商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到开标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并将会议环节所需表格文档资料填写、准备齐全。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等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3.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4.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磋商工作

结束。

(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是否超出经营范围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4）在采购活动中如出现供应商不足 3 家时，下列三类项目可以继续进行：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②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PPP 项目）。其他应当终止采购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的单位根据项目要求，可以是元、%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8.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将各评审专家的评分表汇总到评分汇总表，评分汇总表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评分表交由评标组长汇总后，评标专家不得再更改各项打分分值（价格分及总分计算错误除外）。

9.评审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10.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

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重大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程序终止。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四、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成本测算表，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格，存在异常低价的嫌疑时，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澄清时，需按附件要求提供成本测算表，按此进行成本的测算及澄清，并附上相应文字说明。

第六节 发布成交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zhou.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评标报告将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排序及相关评标结果进行公告。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相关网站查询评标结果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成交公告期结束后，若未收到任何质疑投诉，采购人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二、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1、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质疑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三）质疑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

1.质疑文件递交要求：质疑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质疑事项及相关依据，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详细地址、邮编等基本信息。质疑函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送本项目代理机构，一份送采购人处，项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质疑函后及时告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处。

2.质疑文件递交地点：

代理机构：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乌江能源集团大楼 4 楼

联 系 人：胡平、罗滢、赵凌凌

联系电话：0851-85226513

电子邮箱：gzgczb_zbb@163.com

3.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时间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供应商提供书面质疑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出示文件购买采购文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质疑答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五）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按工程类**下浮 20%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附表：招标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单位：万元）	费　　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含 100）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

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本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其进行追索。

二、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贵州修文农村商业银行会展城支行

帐　　号：820000000005158455

行　　号：3147　0101　6754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

一、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见第五章有关内容。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九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还时间

（一）非中标人的保证金于代理机构上传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中标人（供应商）保证金于中标人上传采购合同原件扫描件后,由交易中心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二、退还方式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提交资料

成交供应商退保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PDF 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 项目（品目 X/包 X）合同资料；未成交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四、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间内，供应商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不强制作为双方签订合同选用格式，不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1.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合同条款及格式的任何内容都不属于本项目实质性条款，不作偏离审查，不作强制性要求执行。

2.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具体金额的条款、或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等部分未作约定的条款、或背离采购过程中有关要求的条款等，不改变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参考模版的性质，均不作为招投标响应的实质性内容、专家评审的依据和合同签订的依据。

3.最终合同文本以甲方（采购人）和乙方（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实质性要求、行业合同模版和本参考格式等共同协商确定。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超出招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对相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详细约定，不视为对实质内容的变更）。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B 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职称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C 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

资料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_____份，在合同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执行。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生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等。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

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

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

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工程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工程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

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

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

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_____。

1.1.1.2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3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4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1.5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1.6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1.7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2.2 永久占地：_____。

1.1.2.3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用地。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24 个月。

1.1.3.2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3.3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4.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5)其他约定：_____。

1.4.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的期限：_____。

1.5 联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邮寄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历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_____。

其他约定：_____。

2.2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3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_____。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_____。

3.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3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4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_____。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3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

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不大于合同金额的 10%）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约定外，分包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2)分包合同价款支付：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4.4.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全面管理，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承担全部责任，并代表承包人办理对外业务接洽事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到岗率达80%以上，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到岗率80%。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外，视情节轻重支付发包人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50000元/次的违约金，若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有影响工程顺利施工的可能，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再次更换项目经理，若再次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称职导致施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50000元/次的违约金。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5.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工程正式动工前3日历天。

4.5.2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见；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其承担的岗位职务内质量、安全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并支付发包人3000元/次的违约金。

4.5.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有影响工程顺利施工的可能，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再次更换，若再次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导致施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

4.5.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20000元/人次

的违约金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4.6 不利物质条件

4.6.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影响工程施工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执行。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5.2.3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_____。

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_____。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6.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为专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_____，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_____，相

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_____。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1.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_____。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应自合同签订 5 日内将安全生产费用一次性预支给承包人开设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项目实施后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实行专户核算。

9.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2 治安保卫

9.2.1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2.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9.3 环境保护

9.3.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3)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报送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_____。

(4)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11.开工和竣工

11.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_____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11.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以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书面文件为准，由承包人在 48 小时内提供相关证明。

11.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

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11.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_____。

12.2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2.1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2.2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3.工程质量

13.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_____。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_____。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_____。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_____。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_____。

13.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

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应当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

发包人违背通用合同条款 15.1(1)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1)目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2)目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15.2 变更程序

15.2.1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4)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3.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15.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项目的及清单漏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场签证、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按贵州省 2016 版计价定额规则计价进入结算。

15.3.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15.3.4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2）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15.4.1 至 15.4.3 的规定确定单价；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3.5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__/__ 。

15.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5.5 暂估价

15.5.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或专业工程分包人，承包人无该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或不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但拟定的采购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承包人有专业工程承包资质，愿意参加专业工程投标的，应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可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调价文件进行调整；需要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1）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采购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_____。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2 计量周期

(1)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_____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30%）。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_____/_____。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预付款保函的提交时间：___/___。

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当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递减，保函条款中可以设立担保金额递减的条款。发包人在签认每一期进度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出具预付款保函的担保人并附上一份经其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副本，担保人根据发包人的通知和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中累计扣回的预付款金额等额调减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自担保人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该经过递减的担保金额为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第一次支付进度款时全额扣除__。

17.2.4 预付款保函的格式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2 项约定的金额和时间以及发包人在本工程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无条件兑付的和不可撤销的预付款保函。

17.2.5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

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止。

17.2.6 发包人的通知义务

不管保函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原因，但此类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17.2.7 预付款保函的退还

预付款保函应在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之日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预付款保函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付款方式：(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预付款；（2）完成合同总价的____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____支付进度款；（3）整体项目全面完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4）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以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____。质量保证金待____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容：_____。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1(2)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_____。

17.3.4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 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7.4.2 质量保证金比例：____（按审定竣工结算金额的 3%计）____。

17.4.3 质量保证金退还：_____；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按审定竣工结算金额 3%的工程结算款 （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以上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_____。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2)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3 审计约定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计的结果为准。若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价的 10%，其超出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_____。

18.2 验收

18.2.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 施工期运行

18.3.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18.4 试运行

18.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

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5 竣工清场

17.5.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8.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8.8 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7.5.1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_____。

18.7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_____。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_____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为准。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①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内的工程正常使用时出现的工程施工质量问题，在工程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修复，承包人不能按时修复时，发包人可自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时，差额部分由承包人另行补足。②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③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____(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_____。

(2)投保内容：_____。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_____。

(5)保险期限：_____。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保险金额：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由承包人自行办理__。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恶劣气候造成不能施工（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的书面文件或监理、发包人代表的签证记录为准）；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以国家有关行政职能部门的书面文件为准__。

21.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壹__种方式解决：

__（壹）__提请__贵阳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

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2 争议评审

22.2.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22.2.2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2.2.3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23、其他

23.2 承包人须遵循现行的国家和贵州省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保安全施工，确保施工范围内和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现场安全，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未列明的专项措施除外）。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经济信誉损失、各类赔偿赔付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支付各类费用并承担全部责任。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23.3 由承包人编制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并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每天 24 小时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的治安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文明管理，不得与施工人员及各单位的工程管理人员发生纠纷；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任何单位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费用。

23.4 承包人须遵循现行的国家和贵州省的有关文明施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承包人需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未列明的专项措施除外）；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行政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调整作业时间，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承包人应确保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施工噪声不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居民造成影响。以上要求涉及的费用都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定额解释及相关配套文件中未列明的专项措施除外）。

23.5 承包人于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承包人应按规定依法配备专职安全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规定必须经专家评审的，经专家评审后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批准；在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严禁进行施工活动；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单位组织的安全集中检查活动，检查频率、时间、内容由监理单位确定；承包人在各专业工程施工过程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对进行临边高空作业、施工安全通道、施工机械器具、临时用电、动用明火、塔吊等各种有危险工作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控制器材，采取各种安全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现场各种垃圾必须及时从现场清运；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23.6 最终以合同谈判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2）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不包括施工损耗。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涉及、地勘及发包人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内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2 年后的 14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扫描件）等应清晰可见。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响应文件页码标注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

5.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装订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所投品目/包单独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注明所投品目号/包号。所投品目/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根据投标的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是否统一或分开胶装成册。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 A4 纸打印，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超过 A4 幅的应以相应幅面打印，但应折叠为 A4 幅大小后装订，采购文件有提供图册等其它要求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打孔等方式装订。

4.不推荐使用豪华装订，建议平装。

三、签署与封装

1.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加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除标准页码外，不得涂改和增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复印或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

2.封装：

2.1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实际厚度，自行选择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套的数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份数不作具体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封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

2.2 外包密封的封口（接口）处加盖带投标供应商公章，封装物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品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2.3 外包封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

效标依据。

2.4 响应文件电子版为响应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文件，可封装在任意封套内。

四、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分为货物类响应文件、工程类响应文件、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附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工程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详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2 年　　月

正本或副本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近__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
（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二）财务状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八、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_____ %（房屋建筑工程 2.5%，市政工程 1.5%，机电安装工程 1.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姓名）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其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和（项目名称、标段）……。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 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_____（为或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10）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

（12）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13）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14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15）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16）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17）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18）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19）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资料员						
8.	……						

注：主要管理人员应附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安全员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上述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1．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不一致的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如有）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业绩证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或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以及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缴纳养老保险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业绩证明：附技术负责人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作强制要求，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如评分条款要求可提供作为加分条件）

六、企业类似项目情况

（一）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二）正在施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企业认证体系证书(如要求)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三表一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材料

（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正本或副本

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0kV 配电工程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 质量保证措施

三、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四、 施工安全措施

五、 文明施工措施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七、 施工环保措施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十、与发包人、其他标段承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十一、其他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供应商自定。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供应商自定。